**拟签订合同文本**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饮片供应与配送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信息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甲方同意自从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送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及质保**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药品外观、质量完好，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

2. 炮制与包装：

中药饮片须按标准炮制，无虫蛀、霉变、泛油、变色等问题；

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污染，标注品名、产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执行标准、批准文号等信息；

每件包装须附《质量检验报告》。

1. 质保期：

验收时，药品的剩余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至药品有效期满之日）不得少于该药品所示总有效期（自药品生产日期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三分之二。

验收合格后，药品的质保期在其包装所示有效期内。

近效期（90天）的药品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退货，特殊药品（如鲜品、有效期短的品种）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日常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配合甲方及时退货。

**五、货物配送与交付**

1.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详细交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具体产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为准。

2.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订单1个工作日以内无异议的，则视为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在乙方响应的最长应答时间（省内供应商不超过3天，省外供应商不超过7天）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的具体通知为准。

3、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丢失及质量风险。货物按乙方常规包装，运输以公路为主、铁路/航空为辅，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与乙方代表验收货物时若发现货、单不相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将货品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在三日内及时补货或换货。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符合订单要求、质量合格的货品，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补货或者换货的，应当承担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配送伴随服务：

（1）药品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用具；（3）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六、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通知乙方进行退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要求配合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

（三）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根据临床用药可暂由其他供应企业替代供应。

**七、储存和管理**

（一）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浪费，甲方应建立并执行药品进货、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加强对药品效期管理，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对近效期药品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八、货款结算**

1．结算价格：按乙方所报饮片的单价以及医院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九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第十个月支付前九个月总货款金额的九分之一，甲方第十一个月支付前十个月货款总余额的九分之一，以此类推。

3．付款方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信息确定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选择一项）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账户信息有变，须向甲方提供盖有财务印鉴的书面变更通知。

4．开票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发票要求：每次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可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接到货物当日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将发货单回执联签字并盖章后返还乙方代表。

2．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若乙方评估结果未达到标准，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在甲方接到货物当日，乙方代表应同甲方验收人员共同验收。乙方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的当日通知甲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订单及质量要求的货品，若甲方发现货品与订单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声誉损失。

4. 履约期间，乙方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不得随意更改中药饮片供应价格；不得以价格波动为由而对饮片进行“存而不供”，对于此类恶意断供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对于反复出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暂停其供应服务。

5．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配合甲方的质量抽查及监管部门检查。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其它

1.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内部信息化管理和供应服务要求。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①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②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③不能按合同履约。

3.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若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出现3次以上此类质量不合格情况，视同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相关品种的供应并追究相关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所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

7. 乙方在服务协议期间，由于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或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或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未及时作出服务响应，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且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的争议解决方式：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七、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电子信函）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八、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副2号 地址：

电话：029-33320881 电话：

税号：12610000435631805J 税号：

开户银行：建设咸阳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001630108052500514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